

本期要点

兰州市发展壮大民营经济路径的建议

民营经济作为地方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未来经济起飞的“主力军”。本文深入分析了兰州市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制约因素，并提出发展壮大兰州民营经济的路径建议。

推进兰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建议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生力军。兰州市持续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需要从企业培育、创新驱动、财税金融支持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编者按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中共兰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意见》《中共兰州市委关于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加快推进全市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强调围绕纵深推进1139工作部署，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兰州实践。本期《兰州社科成果要报》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兰州实践”为主题刊出两篇资政报告，供领导和相关部门参阅。

兰州市发展壮大民营经济路径的建议

民营经济作为地方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未来经济起飞的“主力军”。近年来，兰州市围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政策执行，细化落实减税降费、结对帮扶、金融支持、优化服务等具体措施，不断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民营经济成为兰州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受多重因素影响，兰州民营企业数量不足且“弱”“小”的现象比较突出，整体发展水平不高，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率还比较有限，为此，进一步研究兰州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制约因素，提出发展壮大兰州民营经济发展的路径建议。

一、兰州民营经济发展存在的问题

1. 民营企业整体实力较弱

一是与全国平均水平有较大差距。对照民营企业“五六七八九”特征，兰州市民营经济2023年贡献34.2%、贡献地区生产总值26.3%、贡献技术创新成果39.81%、新增城镇劳动就业71%，均与全国平均水平有较大差距，只有企业数量占比94.49%符合90%的特征，民营企业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率有限。二

是市场竞争力不强。民营企业普遍未建立现代化企业管理机制，缺乏战略眼光，更缺乏改革创新的胆识。初级产品加工投入多，新兴高科技产业投入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少，作坊式、家族企业的发展模式仍然没有改变。三是产业结构有待提升。各类非公经济市场主体普遍存在规模小、档次低问题，上下游产业关联度低，未形成链条式、联动式发展效应。

2. 民营企业创新能力不强

一是民营企业发展困难。由于市场消费力不足，客户少，项目少，消费低，利润少，回款难，垫资多等原因，兰州民营经济普遍活力不足。交不起房租，租金缴纳周期变短，以物抵租，商场退租、空租现象比较普遍。二是实体经济受线上冲击较大。传统零售业主受电商冲击严重，特别是百货商场、商业综合体、实体零售企业客流量少，销售困难。大部分企业尝试利用抖音等平台推销产品，但因电商平台销售、引流的费用高，使得许多企业放弃尝试电商。三是受房地产影响较大。兰州多数民企多是房地产产业链上行业，如建筑、五金、装修、园林、电梯、家具、设计等行业，受房地产不景气影响，较多企业经营困难，存活艰难，何谈发展创新。

3. 民营企业投资缺乏信心

一是民营企业拖欠账款严重。存在地方政府、国企拖欠民企账款、企业工程款、物业费等现象。根据统计局数据，2023年前7个月，兰州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平均回收周期为63.6天，位于历史95%分位位置。其中私营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长达64.1天，为历史98%分位位置。应收账款久拖不决，企业资金周转困难，严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预期。二是民营企业投资意愿不强。调研发现，兰州民营企业普遍处于发展低谷，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存在投资意愿不强、方向不明和动力不足的情况。三是民营企业保守观望心理较重。大部分企业家更多将重心放在巩固现有市场、产品、服务的守成经营上，在抢抓机遇、扩大规模、转型升级方面的内生动力不够。怕冒风险，小富即安、小本经营的思想较为突出。

4. 扶持政策落实难问题亟待解决

一是民营企业对最新扶持政策缺乏了解。相关扶持政策出台后，受了解平台与渠道所限，企业对政策理解不深、不透，或与相关部门政策解读理解有出入，导致企业对所能享受到的政策不了解或了解的不全面。因而，未能及时的进行项目申报，失去了享受扶持政策的机会。二是民营企业缺乏与政府部门之

间进行信息交流、沟通、互动的途径。企业直接反馈与沟通的渠道有限，导致一旦出现理解偏差或相关问题时，扶持政策的申请就会有偏差或跑空。三是政策缺乏执行细则或配套措施。国家、省、市相继出台的一系列鼓励、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已初成体系，但部分政策缺乏操作细则和配套措施，相关部门难以贯彻或还未吃透精神。导致政策看得见却“摸不着”，扶持政策空转，只开花不结果，企业获得感不强，有悖于政策初衷。

5. 营商环境最后一公里问题仍然存在

一是职能服务跟不上。“放管服”改革效能待提升，尤其是“管”的太急，如一家做抖音新平台的公司，刚有点起色，税务、城管等各种部门全都上门找问题，而不是询问还有什么问题需要解决，鼓励新行业的发展。二是落实服务承诺不到位。还存在“承诺打折”的现象，招商引资过程中重承诺、轻履行，造成项目落地难、后续建设难。如甘肃久和食品综合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反映因兰州市“出城入园”政策迟迟没有落地实施等。三是政策执行“最后一公里”还不畅通。惠企政策出台的多且好，但企业获取兑现方式和渠道不畅通，兑现条件苛刻、程序繁琐、成功率低，政策落实监督机制和措施还不够完善，

还存在“有而难落、落而打折”的问题。

6.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突出

一是企业与银行信息不对称。银行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积极性不高。贷款政策“高、大、上”，门槛高，不接地气。二是中小企业信用等级普遍较低，银行顾虑多，贷款时过分强调主要抵押物土地和房产，而中小企业厂房和土地多为租赁，资产设备评估价值不高，难以取得银行贷款。三是贷款期限短。针对中小企业贷款期限较短，好多企业还没有开始生产、产生利润就面临还贷，有些企业因贷款周期短、利率高还不了贷款，即便还款后又因银行不再续贷而倒闭。四是金融服务体系作用发挥不够。兰州市金融服务体系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以便更好适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形势发展要求，尤其是面对中小微企业“短、小、频、急”的融资需求，现有金融体系还不能有效提供充足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还不能形成推动中小企业脱困发展的支撑力量。

二、 兰州市发展壮大民营经济路径的建议

1. 设立惠企专班，推动政策落实

一是建议设立政策解读工作专班，从多个政府部门，特别是制定惠企政策部门要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专班，对各项惠企政

策从适用范围、办理流程、所需资料、对口部门等各个方面进行细化，分产业编制台账式操作手册并进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确保企业用足、用好、用活惠企政策。二是分产业定期组织政策宣讲会，把政策送到、教会，再由专人全程协助办理。例如，可选取各产业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做成典型企业的“政策套餐包”，由政策解读工作专班针对单个企业找准适合的所有优惠政策，从多个方面进行量身定制，打包成一个政策套餐并进行落实。三是使用“案例法”进行政策宣讲和示范，让更多的企业参照“政策套餐包”执行，让尽可能多的企业获得精准化、个性化的政策扶持，做到应享尽享。四是围绕科技创新、产业扶持、绿色低碳、税费减免、社保延期、融资可及性等政策落实情况深入调查研究，开展民营企业季度运行状况调查，及时准确掌握民营企业政策诉求，协同相关部门推动政策进一步完善落实。

2. 建立企业制度，提升发展能力

一是要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新管理方式，加快实现企业治理机制专业化和产权结构多元化。以解决兰州尚未建立起有效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家族式企业的管理独断专行，缺乏科学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不规范问题。二是推动民

营企业发展战略转型，鼓励民营企业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积极破解转型困局，大幅提升民营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三是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引导民营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转型，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四是加快民营企业“走出去”和海外投资的步伐，打造国际知名品牌，增强民营企业国际竞争力。

3. 优化市场环境，促进公平竞争

一是要切实打破行政垄断和市场垄断，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真正实现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二是要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兰州市工商联要把推动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用好各类议政建言平台，及时反映民营企业诉求，协同配合有关部门全面梳理涉企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推动清理和修订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法律和政策规定，推动破除在审批许可、市场准入、招投标、要素获取等方面的隐性

壁垒，把公平竞争原则落到实处。三是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发挥兰州商会自治自律作用，引导民营资本健康有序发展。

4. 完善法治环境，保护产权权益

一是着力打造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要围绕民营企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出台《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等法规和制度规范，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和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二是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兰州应多出台亲企业、亲市场的包容性制度，建立健全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商业事务纠纷解决制度，不断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管理和落实，将这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转化为促进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三是要继续完善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全市上下联动及与公检法司的横向协作，加强对社会化专业服务资源的有效整合，用好立法协商、法律维权、法治宣传、商会调解等工作机制和载体。四是协同推出一批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改进对中小微企业的法律服务，让企业家放心创业、安心经营、专心发展。

5. 营造社会环境，崇尚尊商亲商

一是兰州市区县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的服务理念，按照党的二十大提出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明确要求开展工作。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二是积极搭建政企沟通协商平台，持续完善政企面对面、亲清直通车等品牌，扩大不同行业和规模民营企业参与的覆盖面。特别是兰州市工商联要利用连接“政”和“商”的优势，在增进和规范政商交往中要发挥“黏合剂”和“防火墙”的作用。切实推动党委政府与民营企业通过工商联深度沟通、有效协商，形成共谋发展、共促创新的合力。三是发挥兰州市工商联民主监督优势，围绕民营企业需求和企业家感受，持续改进和优化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工作，推动兰州市党委政府以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动能。

6.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纾解融资难题

一是提高民营企业融资服务质量。金融机构要适当降低民营企业贷款门槛，开发适合民营企业的金融产品，进一步简化申报手续，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提高民营企业贷款的规模和比重，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二是不断创新服务方式。要提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创新产品，优化贷款流程，提高服务效能。三是政府要打造民营中小企业信贷

的良好平台，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民企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等融资工具。培育和扶持上市企业，推动上市融资，扩大直接融资渠道。规范社会和民间融资担保体系。积极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金融部门建立内外部相结合的信用评级制度，探索建立对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金融部门的奖励制度。

四是扩大民营企业信用担保资金规模。建议政府要加大对民营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加大贴息和贴担保费力度，对不同的行业和企业，制定出不同的贴息贴费办法。有关部门要积极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活动，畅通投融资信息渠道。

五是民营企业自身要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企业形象，提高企业信用等级，实现健康持续发展。

（张玉斌 兰州市社会科学院社会研究所研究员）

推进兰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建议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生力军。自2011年我国首次提出培育一大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来，今年8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提出要大力发展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作为老工业基地，近年来兰州市持续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企业发展趋势向好，同时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需要从企业培育、创新驱动、财税金融支持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兰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现状

1. “专精特新”企业规模不断扩大

今年5月，省工信厅发布了《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4年度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告》，兰州市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102户（其中新区20户）企业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较上年认定数同比增长34.2%，占全省认定总数的41.8%，国药集团兰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15户（其中新区3户）企业通过复核。我市继2021年获评17户、2022年27户、2023年76户基础上取得的新突破。我市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目前累计达到236户，占全省比例提

高4.4个百分点，达到33.4%。

2. “专精特新”企业品牌提升显著

兰州市已形成一批在细分领域占有一席之地或全国叫响的名优特产品，在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如国药集团中国生物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Ⅲ价轮状病毒疫苗车间项目和多糖蛋白结合疫苗生产车间项目的建成，使人用疫苗的供应能力大幅提升，其中，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是目前全球唯一针对细菌性肺炎的疫苗；兰州西脉记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碳双叶型人工机械心脏瓣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改变了进口瓣膜垄断国内市场的局面，已成为国内最大的记忆合金内固定医疗器械领军企业；百源基因、雅华生物的大肠癌早期诊断基因芯片、膀胱癌早期诊断基因芯片、子宫内膜癌早期诊断基因芯片等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成为我国生物芯片与分子诊断领域的亮点；陇神戎发生产的元胡止痛滴丸与奇正藏药生产的消痛贴膏已成为最具地方特色的中（藏）药品牌和“中国驰名商标”。

3. “专精特新”企业集群效应逐渐显现

从地缘分布来看，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要集中在兰州市高新区、兰州新区。作为兰州市科技创新核心区，兰

州市高新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已发展到82家，占全市34.7%。这些企业推动生产要素不断聚集，在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数字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实现了产业集群发展。其中，以陇神戎发为代表的生物医药产业，以生物制药和中医药、生物技术、健康服务等为方向，聚力打造生物医药、高端制造、新材料等三大产业集群。生物医药产业集聚了200多家企业，实现营收210亿元以上。近五年产业规模保持年均增速8%，在多个细分领域取得国际国内领先成果。

二、兰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存在的困境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少

作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代表龙头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数量能够代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整体实力。兰州市拥有比较丰富的科教资源、相对厚实的创新基础，但与东部沿海省份相比，兰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较少。从最新公示的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看，区域分布呈现明显的东强西弱、阶梯递减特征，而且西部地区在五个批次中占比逐批减少。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共12756家。其中，8481家企业分布在东部，占比66.49%；2819家企业分布在中部，占比22.10%；1456家企业分布在西部，占

比为11.41%。从省份分布看，甘肃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累计培育仅53家，在全国排名26位。根据历次工信部公布的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内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中，若其他条件都满足，产值高的企业优先获认定，而西部及东北地区多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对于东部发达地区同类企业来说，产值较低，导致获评难度大，直接限制了区域内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增长。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有待提升

一是中小企业研发投入不足。2023年兰州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达84.74亿元，较2022年增加13.91亿元（增长16.41%），2022年较2021年增长15.72%。从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来看，2023年为2.54%，比全国平均水平低0.9个百分点。尽管兰州市近年来持续加大科技研发经费投入力度，但与发达省份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二是核心竞争力不够。根据2024年初全国工商联发布的《2023年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榜单》，甘肃省无一企业上榜，而临省青海省有1家，宁夏自治区有4家，内蒙古有8家、新疆为3家、四川有17家。甘肃省和西藏自治区成为全国唯二无一家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的省份。三是创新人才不足。与东部发达城市相比，兰州市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工资待遇较低，在

人才“争夺战”中处于劣势，叠加现有人才面临向更发达更富裕地区流动的趋势，加剧了人才断层的问题。

3. 政策、资金支持力度有待加强

一是支持政策的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广东江浙等发达省份产业聚集效应明显，市场活跃度高，政府出台了针对性、前瞻性、力度较大的支持政策。如江苏2020年提出“千企升级”和“小升高”行动，强调细分市场和关键核心技术；浙江2021年提出培育创新型、隐形冠军和小巨人、单项冠军、高市值上市、世界级领军五类企业，谋划发展先机。二是企业融资渠道有待拓宽。专精特新企业由于规模较小、研发投入大且风险较高，与大企业相比，其融资难的劣势十分明显。一方面，这些企业可能不符合传统的银行授信评审体系，银行惜贷造成信贷供给不足；另一方面，出于安全性考量，债券市场也不看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些民营资本愿意投入，融资成本却较高。融资难、融资贵成为影响甘肃专精特新企业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因素。三是对专精特新企业奖补金额不高。根据《甘肃省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甘肃省对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奖补金额为50万元，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户奖励30万元，这一奖励标准低于多个省份。

三、兰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对策建议

1. 梯度培育招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一是建议由工信局牵头各县区功能区配合，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市和各县区分级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对照最新发布的国家、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分层次分行业梳理辖区企业，对具有“专精特新”发展潜力的企业均纳入培育库。加强对入库企业分类指导和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管理，支持、培育企业梯次发展。

二是建议由工信局牵头，商务局、投资促进局和各县区功能区配合，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大力招引补短板、强弱项、产业带动力强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有效期内整体迁入我市并持续经营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各地按照决策程序规范制定“一事一议”扶持政策。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招引落地工作成效按规定纳入有关考核。定期通报各地梯度培育优质中小企业情况。

2. 实施创新驱动行动

一是建议由市科技局牵头，教育局、工信局、人社局、财政局配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

工程中心等，对于新创建的省实验室，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支持在兰高校、科研院所使用财政资金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对企业共享。二是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科研攻关或平台建设，对联合体申报“揭榜挂帅”攻关项目，给予经费支持。三是由科技局牵头，教育局、国资委配合，围绕企业需求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行动，统筹推进高校、院所、企业成果转化行动，全面梳理存量可转化科技成果，遴选最具转化潜力科技成果，健全市场化的成果评价机制、常态化对接和就地转化机制，建立科研单位与科研人员两个层面的成果转化考核激励机制，推动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成果转化。加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沿产业链组建产学研创新联盟、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培育发展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加强技术经理人培养。四是进一步巩固落实鼓励建设科创飞地的办法措施，以科创飞地推动企业科技创新。

3. 健全财税、金融政策支持体系

一是建议由工信局牵头，财政局、税务局配合，针对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化工产业等适合兰州发展的产业领域，适当放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条件和增加扶持限额。优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创新实施针对专精特新“小

巨人”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制度及提高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比例。持续细化落实针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减税降费措施，同时为投资该类型的其他企业适当减免税费。二是加强税务与科技部门协作，如在装备升级和数字化提升等方面给予支持，对研发费用达到主营业务收入3%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予以年度研发费用10%的补贴，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三是由金融办牵头，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出“专精特新贷”，提供包括股权融资、债务融资、金融创新等多种形式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成功率。市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当年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予以贴息补助。四是由财政局牵头，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积极投标。在产品符合政府采购的前提下，财政部门应优先考虑购买专精特新企业的创新产品。

（刘旭挺 兰州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 助理研究员）